渑民函﹝2022﹞5号

 签发人：袁立东

 类 别：A

对县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第5号建议的

答 复

高丰军、叶建、张欣代表: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谢谢你们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、支持、厚爱，正是缘于像你们这样的热心人士，养老服务工作才有了今天较长足的进步。关于提案中“我县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”的内容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不断满足养老服务需求。

一、加快县级中心敬老院建设。在城关镇敬老院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，作为县中心敬老院使用。目前改造方案、图纸设计、资金预算、财政评审、公开招标已完成，施工方正在实施改造工作。中心敬老院建成后，重点收住失能、半失能以及社会老人，有效满足了特困供养失能、半失能老人的需求，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。同时配备专业护理人员，进一步提升了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，真正实现了老人都老有所依、老有所养。

二、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我县共有12个社区，目前已在12个社区已建设日间照料中心12个，嵌入式养老机构1个。已基本完成了年初工作任务，到9月底前可实现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，在配齐休息室、配餐就餐室、阅览室、康复保健室、多功能活动室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基础上，同时提供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医、助行、助急等服务。更好的满足社区老年人多层次、多元化需求。

三、加快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。 9月底前实现9家乡镇特困供养机构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。目前果园乡已完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。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目的是有偿收住社会老人。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符合本乡镇特困供养机构收住社会老人的实施方案，腾退空闲房间，配备相关设施，规定其收费标准，收费标准原则上应高于集中供养人员生活和照护服务标准，应低于社会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，也可依据收住老人身体状况进行评定作为收费条件。

四、不断完善农村幸福院建设。目前，已在 11乡镇建立了19个农村幸福院，配备了休息室、文体活动室、健身器材等设备，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了休闲娱乐的场所。同时结合“五星党支部创建”在坡头乡韩家坑、陈村乡滹沱村、洪阳镇北沟村推行老年食堂试点建设，随着试点的推行，将逐步在较大集中的村推进建设，为农村留守老人、空巢老人提供餐饮服务，以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。

下一步，我县将围绕养老服务设施“五个一”建设重点工作任务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高度重视、大力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一是加强项目督导力度，督促各乡镇加快各项责任目标落实，实时跟进项目进度，及时督导检查。二是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政策宣传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鼓励、引导、支持社会资本和社会组织参与入养老服务发展，激活社会资本参与热情，大力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。三是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。认真落实好“人人持证，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方案，强化养老专业人才引进。不断壮大养老服务人员队伍，全面推行养老服务人员岗前培训、技能提升。

感谢您们对民政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。

渑池县民政局

 2022年8月25日

联系人：王国强 联系电话：4889009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选工委（1份），县重点工作促进中心（1份），代表所在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（1份）